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发展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活  
动，包括为纪念《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开展的活动。此外，本报  
告还汇编了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以期  
为讨论有效落实发展权未来行动方向的政府间会议增砖添瓦。

\* A/66/150。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	3
三. 发展权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汇编 .....	4
A. 发展权的概念和落实发展权 .....	5
B. 专题问题 .....	10
C. 特殊群体和个人 .....	14
D. 制订衡量落实发展权标准的进展 .....	14
E. 今后应处理的的问题 .....	16
四. 结论和建议 .....	17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5/219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开展活动，以加强……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大会在同一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启动 2011 年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准备工作，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本报告是按照上述要求及惯例提出的，是为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发展权的综合报告。

##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2. 按照大会第 65/219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5/25 号决议的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启动了 2011 年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准备工作，并制订了一个活动日历。<sup>1</sup>

3. 2011 年 2 月在柏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启动活动发表主旨讲话，题目是“发展权 25 周年：成就与挑战”。人权高级专员将北非和中东地区的人民起义与拒绝让人民有发展权利两者联系起来。该次活动还有一个专家座谈会，其中明确了落实发展权的三项挑战：政府间辩论陷入僵局；需要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并需要建立一个更广大的支持发展权的群众基础。<sup>2</sup>

4. 人权高专办在 2011 年 5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指出，在为最不发达国家设想的发展进程中，人权包括发展权是最重要的部分；强调《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是一个契机，可以重振伙伴关系，打造有利发展包括促进人权原则的环境；强调发展、减贫和两性平等之间的联系以及妇女对发展的贡献；并重申人权高专办承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基于人权的发展。

5.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高级专员表示，希望关于发展权的下一阶段讨论将继续把重点放在改善人类福祉之上，促使个人和社区有能力全面参与作出影响他们的重要选择。高级专员强调机会平等和国际合作最为重要。在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上，高级专员强调，促进和落实发展权仍然是人权高专办的工作重点。

<sup>1</sup> 见 <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Calendarofevents.aspx>。

<sup>2</sup> 见 <http://library.fes.de/pdf-files/iez/08156.pdf>；<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evelopmentHumanRightForAll.aspx>；和 [http://www.fes.de/gpol/en/RTD\\_conference.htm](http://www.fes.de/gpol/en/RTD_conference.htm)。

6. 此外，在 2011 年，人权高专办印发了《发展权利宣言》小册子，制作了发展权海报及资料说明。

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1 年 5 月发表了关于发展权的重要性和相关性的声明，决心继续监测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的所有权利，这也将对充分落实发展权的有关内容作出贡献(见E/C.12/2011/2)。同样，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 2011 年 7 月通过一项声明，表示决心协力促进人们认识到所有人权条约都是为发展服务的，都是相互依存的，以便在解释和适用人权条约规定，以及在监测这些规定的遵守情况时，突出和强调发展权的重要性。<sup>3</sup>

8. 在 2011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发展权和促进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特别活动中，各方交换了意见，谈到促进发展权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 如何可以彼此相辅相成，联合国如何利用这些协同作用，展望 2015 年及以后的工作。

9. 在 2010 年 9 月世界贸易组织安排的公开论坛上，人权高专办与非政府组织 3D 共同主办了一个关于发展权的小组讨论，以促进贸易、发展和人权的协同一致。该小组强调，全球机构需要确保不同利益求得一致、政策空间；提高生产能力和促进经济多样化的政策。<sup>4</sup>

### 三. 发展权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汇编

10. 第三节载有发展权工作组<sup>5</sup>在 1998-2010 年期间<sup>6</sup>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汇编。

<sup>3</sup> 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treaty/index.htm>。

<sup>4</sup> <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RtDandGlobalPartnershipforDevelopment.aspx>。

<sup>5</sup> 工作组是根据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赞同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成立的，负责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监测和审议按照《发展权利宣言》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此提出建议，进一步分析阻止其获得充分享受的各种障碍，每年以宣言的一些具体承诺为重点；审查，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它们的活动和发展权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资料；并提出会期报告，说明讨论情况，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包括向人权高专办提出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建议，并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建议可能的技术援助方案，以促进落实发展权为目标。

<sup>6</sup> 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工作组举行了 11 届会议。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结论和建议，第一、第二和第四届会议除外，这几届会议最后由各该主席提出结论。本摘要没有反映这些结论。本摘要的重点是涉及实质性问题的结论和建议而不是程序问题，除非后者与审议中的实质性问题有关。应当指出，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注意到下列代表团的立场，这并不意味着阻止工作组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日本对贸易和减免债务保留立场，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不同意协商一致意见(E/CN.4/2005/25, 第 32 段)。有好几次，一些国家和集团在各项结论和建议通过后解释其立场(例如见 E/CN.4/2006/26, 第 28 段；A/HRC/4/47, 第 47 段；A/HRC/9/17, 第 37 段；A/HRC/12/28, 第 39 段)。

## A. 发展权的概念和落实发展权

11. 1986 年大会在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将发展权界定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获得充分实现。它确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为了促进发展，应当一视同仁地重视和紧急考虑、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

12. 发展权涵盖平等、不歧视、参与、透明、问责以及国际合作等原则。《发展权利宣言》的基本规定是：

- (a) 促进以人为本的发展；
- (b) 确保自由、积极和有意义的参与；
- (c) 确保不歧视；
- (d) 公平分配发展利益；
- (e) 尊重对自然资源的自决和主权；

(f) 确保争取发展权是促进其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程的一部分。

### 发展权的概念

13. 发展权工作组的审议总结指出，在词汇的使用方面可能存在的细微差别，“对《发展权利宣言》体现出的发展权利没有任何影响”，而且所有利益攸关者——成员国、专家、发展问题从业人员、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都应努力共同了解发展权的实质组成部分，而不管这些细微差别（见 E/CN.4/2005/25，第 38 段）。

14. 此外，工作组一致认为“以权利为本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办法有利于落实发展权利，同时并不排除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影响和要求”（见 E/CN.4/2005/25，第 46 段）。

15. 工作组一方面承认“持续的经济增长是落实发展权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E/CN.4/2004/23 和 Corr.1，第 43 段），但又总结指出，“发展必须植根于有利于重视社会正义的增强的经济政策”，同时“需要在面向增长的发展战略和人权之间建立协同关系，这是对人们日益呼吁获得更多的权利、更多地拥有自主权和更加可持续地开展发展工作的回应”（E/CN.4/2005/25，第 42 段）。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发展权通过系统地将人权和透明、平等、参与、问责和不歧视原则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纳入发展进程丰富了这些面向增长的战略。在这方面，发展权应该在确定资源分配和政策框架的优先事项和解决权衡交换问题中起到指导作用(E/CN.4/2005/25, 第43段)。

16. 工作组回顾了“作为发展权基础的各项原则，即平等、不歧视、参与、透明度、问责及国际合作”，并指出特别重视公平原则、各级的法治和善治，认为这些要素对发展权的落实至关重要(E/CN.4/2006/26, 第40段)。

### 落实发展权

17. 工作组有时将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家环境和创造国际环境的责任分开处理，但一般来说，工作组一直强调两者之间的联系。(见E/CN.4/2002/28/Rev.1, 第95、96、103和104段)。关于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工作组确认，“人们现在日益认识到，为落实发展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同时采取行动。尽管国家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作用如何强调也不过分，但这丝毫没有削弱国际合作在创造国际扶持环境方面的重要性”(E/CN.4/2006/26, 第32段)。

18. 工作组确认国际合作是《发展权宣言》提出的国际承诺之一，还将它列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种义务。该义务体现为相互承诺，这些承诺将一般的国际合作义务变为合作伙伴之间达成的具有约束力的具体安排。(E/CN.4/2006/26, 第37段)。

19. 此外，工作组一方面了解到国际合作有多种方面，也有多种形式，但强调多边合作和其他合作形式，如伙伴关系、承诺和声援，包括南南合作，都很重要(E/CN.4/2002/28/Rev.1, 第102段)。

20. 工作组认为，由于全球环境不断变化，需要采取高度协调的办法去推动国际合作，确保以更好的协调、更强的伙伴关系、更重视成果的办法和更加一致的方式贯彻实施关于工作目标的共识，作为为落实发展权建立伙伴关系的具体步骤[……]，并注意到相互承诺可导致合作伙伴之间通过诚挚的谈判，界定和商定具有约束力的具体安排，确保各国在发展进程中拥有自主权(见E/CN.4/2005/25, 第44段)。

21. 工作组虽然提到落实发展权，但一再用“逐步”加以限制。例如，2004年，工作组一致认为“逐步落实发展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一种明确的眼光、更大的一致性、有效协调各项政策和方案、可靠的审查程序、不断的评估和政治承诺(E/CN.4/2004/23和Corr.1, 第43(h)段)。

22. 明确确认有助于落实发展权的因素是：公开、公平、有章可循、可预见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持续经济增长；继续不断的伙伴合作；发展、评估和传播；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实用和具体措施；遵守《发展权利宣言》的各项基本原则，作为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的政策和方案指南；以权利为基础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国家

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和法治；国家照顾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程度；实现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见 E/CN.4/2002/28/Rev.1, E/CN.4/2004/23 和 Corr.1, E/CN.4/2005/25 和 E/CN.4/2006/26)。落实发展权的组成部分还包括：体制基础；政策和方案制订的连贯性和合作；人力资源开发；公共财政和行政；金融调控和监管；基础教育；社会和性别敏感的预算政策；法治和司法系统；适用技术的发展和预防危机；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努力；查明与分析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阻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各种障碍。

23.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通过收集和宣传良好做法和成功事例，分享有关落实发展权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包括实际具体措施，并通过各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广泛协作努力，让人民和有关机构获益更多(E/CN.4/2004/23 和 Corr.1, 第 43 段和 E/CN.4/2005/25, 第 36 段)。

24. 工作组认为它不能也不会认为自己是其他国际组织主管领域多边谈判的替代，纵使它认为它有责任在现有机制对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产生不良影响的所有领域发出强烈的信息。在这方面，工作组希望有关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纠正现有状况(E/CN.4/2002/28/Rev.1, 第 101 段)。工作组及其后续行动的重点将是实现《发展权利宣言》中确立的发展权，并使其成为主流。要使发展权在全球一级获得理解，就必须协调一致地将它纳入所有有关发展机构、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以及国家政府的业务行动、政策和方案(见 E/CN.4/2004/23 和 Corr.1, 第 42 和 43 段)。

25. 工作组又强调政策一致性问题，注意到各国在诸如世贸组织等国际论坛上通过协议和作出承诺时，以及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8 的过程中，仍须履行其人权义务。因此，确保一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与该国的所有多边、双边贸易和发展协定的政策一致性，是落实发展权的一项核心先决条件。在谈判这种协定时，各国政府应当遵守并确保尊重其人权义务，采取一致、协调的做法，将发展权纳入国家政策，包括将其纳入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发展战略(E/CN.4/2006/26, 第 41 段)。

26. 鉴于在国家一级的良治和法治将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工作组赞同各国努力查明和加强善政措施，包括维持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政府，顺应人民的需求和愿望，也包括对发展、能力建议和技术援助采取结成伙伴关系的办法(E/CN.4/2002/28/Rev.1, 第 105(e)段)。

27. 此外，工作组促请政府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态度利用好有助于落实发展权的资源，无论资源来自国内还是国外。工作组又注意到，有必要鼓励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反腐行动，各国政府必须通过严格的法律规章对此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包括遵行现有的反腐败文书，并支持其他的国际法制建设努力(E/CN.4/2002/28/Rev.1, 第 105(g)段)。

28. 关于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存在着重要的联系，工作组强调需要扩大有关发展问题的国际决策基础，填补组织结构的空白，还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同时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E/CN.4/2002/28/Rev.1, 第100(b)段)。关于全球治理方面的体制不对称现象，工作组指出了两类广泛公认应在千年发展目标8定期评估时加以讨论的问题。第一类问题是货币和金融体系不断加剧的失衡使全球经济遭到任何国家的力量都无法控制的冲击。第二类问题是国际贸易和金融决策及规则制定方面的不对称。由于发达国家的经济实力相对较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表决结构大为有利于这些国家(E/CN.4/2006/26, 第60段)。工作组强调有必要继续努力改革国际金融结构，这将有助于从发展权角度推动目标8的实现(E/CN.4/2006/26, 第75段)。

### 促进发展的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

29. 工作组特别重视全球伙伴关系。2004年，它举办了一个专门讨论这个主题的高级别研讨会(见E/CN.4/2004/23/Add.1)。它请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审查关于千年发展目标8，并提出定期评估标准的建议(E/CN.4/2005/25, 第54(i)段)。2006年，工作组通过了一份全球伙伴关系评估标准初步清单(E/CN.4/2006/26, 第67段)。

30. 工作组又强调需要同联合国机构和多边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包括诸如减贫战略文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现有伙伴关系。此外，工作组认为，发展伙伴关系应该超出政府和多边机构之间的关系，将民间社会组织包括进来(E/CN.4/2005/25, 第45段)。

31. 确认在工作组的框架内，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继续保持伙伴关系十分重要，以列明落实发展权并加以主流化的具体措施，包括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包容性对话和建设性参与(E/CN.4/2005/25, 第35和36段)。

32. 工作组认识到，在落实发展权，建立伙伴关系以提高全球伙伴关系方面，实际做法之间存在着差距和矛盾，认为有必要列明发展权原则的所有各方面，以指导和补充此种伙伴关系的工作(E/CN.4/2006/26, 第39段)。

33. 工作组又特别重视监测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落实情况的区域举措，并强调此种区域伙伴关系作为发展契约所具有的潜在价值，此种契约规定将包容性的参与程序和透明的公众监督加以制度化，这种进程和监督有利于发展权的落实(E/CN.4/2006/26, 第62段)。

34. 工作组的一个重要讨论内容是，有必要履行国际社会作出的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包括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作为倡导权基发展的框架和实用



例子。工作组认为，非洲同级审评机制可成为衡量千年发展目标 8 进展情况的恰当的报告机制，以期落实发展权。在这方面，各国需要将明文规定的能力建设、资源分配、监测及评估标准纳入从《非洲同级审评体制》中产生的国家行动纲领，更直接与发展权原则接轨(E/CN.4/2006/26，第 63 段)。

35. 工作组确认非洲伙伴关系论坛开展的工作，并指出有必要对照 2002 年八国集团首脑会议通过的、得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区域文书支持的《非洲行动计划》所载的承诺，制订进展和绩效基准。《非洲宪章》第 22 条是有关发展权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可为非洲各国定期评估非洲发展权落实情况提供基础。在其他区域，促进真正的同级审评进程，评估人权被纳入发展进程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将推动发展权落实情况的定期评估(E/CN.4/2006/26，第 63 和 64 段)。

36. 此外，工作组对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萨拉曼卡宣言》及其《附加声明》表示欢迎，这有助于为减轻贫困和落实发展权结成战略伙伴关系(E/CN.4/2006/26，第 65 段)。

#### **跨国公司和公司责任**

37. 工作组确认需要在国家一级与私营部门建立有力的伙伴关系，共同谋求减少贫困，推动发展，同时需要促进良好的公司治理(E/CN.4/2002/28/Rev.1，第 105(f)段)。工作组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能够对东道国的发展努力和人权的享受产生积极和消极的影响，建议跨国公司的运作方式应当符合东道国和母国的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而且应当考虑拟订标准，以便定期评估跨国公司活动产生的影响(E/CN.4/2006/26，第 56 段)。

38. 工作组强调，对于各个层面的活动所取得的进展情况，需要根据有待从人权角度制定的公司责任和问责标准进行监测，并认为定期监测跨国公司活动对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影响应重视保持政策一致的必要性问题(E/CN.4/2006/26，第 58 和 73 段)。

#### **议会、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

39. 工作组鼓励各国加强国家议会机制和立法机关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便从发展权角度评估千年发展目标 8 方面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E/CN.4/2006/26，第 70 段)。

40. 工作组又一致认为，有必要在国家一级与公民社会组织建立有力的伙伴关系，共同努力消除贫穷和推动发展(E/CN.4/2002/28/Rev.1，第 105(f)段)。

## B. 专题问题

### 全球化

41. 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注意到，全球化虽然提供了机会，但全球化进程并没有实现将各国都纳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它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已被边缘化，其他发展中国家也有被边缘化的危险。工作组表明立场，指出如果使全球化进程成为包容所有国家的公平进程，就亟须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政策和措施，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会(E/CN.4/2002/28/Rev.1, 第100(a)段)。

42. 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指出，为了促进落实发展权并应对有关挑战，需要采取一种综合办法，贯彻执行国家和国际两方面有关发展权的工作，同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查明并实施相互补充的措施(E/CN.4/2004/23 和 Corr.1, 第43(e)和(f)段)。

### 消除贫穷

43. 工作组确认，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关键，尽管不是唯一的办法。贫穷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需要在贫穷的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领域采取多层面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实现千年发展的目标，即到2015年将世界上日收入不足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在这方面，工作组确认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在减贫战略文件框架内起着相关作用，减贫战略文件是实现消除贫穷和发展的有用手段之一(E/CN.4/2002/28/Rev.1, 第105(a)段)。

### 千年发展目标

44. 工作组确认，千年发展目标是一套可以衡量的人类发展目标，实现这些目标对于建立更加人道、更加包容、更加平等和更可持续的世界至关重要，及时实现这些目标对于逐步落实发展权至关重要(E/CN.4/2005/25, 第50段)。贯彻执行《千年宣言》、实现联合国有关会议结果认定的国际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将有助于逐步落实发展权(E/CN.4/2004/23 和 Corr.1, 第43(g)段)。

45. 工作组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不断解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各项制约问题，加强机构能力，弥合各方在信息上的差距，解决因问责制无法运行而损害到实现各项目标的情况，使各项目标具有必要的本地内容和国家拥有自主权(E/CN.4/2005/25, 第51段)。

46. 在这方面，工作组确认，以国际合作为重点的千年发展目标8是符合《宣言》所载国际责任的一个框架，不仅意味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发挥重大的国际作用，而且意味着国际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网络等其他相关全球性实体，也应当发挥重要作用。同样，相关的国际人权机构，如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等，有责任在各自授权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及其国际贸易、金融和发展伙伴合作，以便确保各国在这些领域的承

诺与其总的人权义务尤其是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义务相一致。工作组认为，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别报告都应从发展权角度介绍有关目标 8 的情况 (E/CN. 4/2006/26, 第 36、43 和 72 段)。

### 官方发展援助

47. 工作组确认，探讨创新性资金来源很有意义，但这些资金来源不能对发展中国家构成过重的负担，并重申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促请尚未履行义务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实现将 0.7% 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将 0.15%–0.2% 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鼓励发展中国家巩固已取得的进展，确保将官方发展援助有效地用于实现发展目标 (E/CN. 4/2002/28/Rev. 1, 第 100 (c) 和 (d) 段)。工作组又敦促所有有关各方认识到考虑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净转让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诸如官方发展援助、多边和双边贷款、赠予和债务减免以及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等各类外部财政援助 (E/CN. 4/2005/25, 第 54 (b) 段)。

48. 工作组着重指出，援助本身并不是目的，援助是在仅仅依靠国家手段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下，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种必要手段。从发展权角度来看，要定期评估援助，必须：

(a) 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政策以总的人权尤其是发展权以及减贫目标为指导；

(b) 官方发展援助必须遵循对捐助国和伙伴国都适用的官方发展援助讲求实效性的指导原则，如《关于援助实效性的巴黎宣言》，特别是规定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可预测性和统一性的原则；

(c) 在实行善治和尊重人权的前提下，对每一方各自在伙伴关系框架内的承诺应负责任和掌控权加以确定，形诸文字并予以确立；

(d) 各国对于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中的国家承诺拥有掌控权，这就需要在各级执行切实有效的反腐败计划，消除滥用援助现象，实现人类发展目标；

(e) 不论紧急援助和出于国家安全目的的援助的要求如何，使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净正值水平；

(f) 许多发达国家在承诺到 2015 年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一目标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同时有必要按照《蒙特雷共识》的建议探索其他资金来源 (E/CN. 4/2006/26, 第 45 段)。

### 贸易

49. 工作组确认公平贸易的重要性，认为有必要扩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的机会，同时必须建立一个有章可循、开放和不歧视的贸易体系，这是落实发展权的关键。工作组又着重指出，将发展权的基本原则纳入贸易关系，有助于金融货

币和贸易体制履行治理、公平和透明方面的承诺，有助于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履行公开、公平、有章可循、可预计和不歧视的承诺(见 E/CN.4/2006/26，第 46-48 段)。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与并受益于一个有助于落实发展权的公开、公平、有章可循、可以预计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E/CN.4/2004/23 和 Corr.1，第 43(j)段)。

50. 工作组一致认为，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的问题，包括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重要的产品。必须以适当的速度实实在在地实现贸易自由化，包括正在谈判中的各个领域；在与实施有关的问题和关注上落实各项承诺；审查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条款，以便进一步强化并使它们更加具体、有效和可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协助发展中国家推动能力建设和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等，都是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取得进展的重要问题(E/CN.4/2002/28/Rev.1，第 100(e)段)。

51. 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重申《多哈工作方案》发展层面每一方面在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的关键重要性，并且欢迎所有国家作出承诺，以便不论从关于市场准入和规则制定的谈判结果来看，还是从在香港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所列与发展相关的具体问题来看，都能切实使这一层面成为现实。工作组又认识到，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的圆满完成，对于创造一个有助于落实发展权的环境来说非常重要，并指出多哈回合在农产品、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服务贸易自由化、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与贸易相关的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将有助于使全球贸易制度与发展权更为一致。克服对贸易能力的供应方制约，例如与物质基础设施、教育和技能培训相关的制约，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后一类国家需要以贸易援助改革为目标的支持(E/CN.4/2006/26，第 47 和 48 段)。

52. 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总结指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对贸易和发展领域进行社会影响评价，应将发展权包括在内，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对贸易和发展规则和政策进行影响评估时有必要考虑采用和加强人权标准和原则。这种办法对于查明应对国家和国际贸易与发展战略干预措施的消极影响需要采取哪些相辅相成的措施时也是十分必要的。工作组又强调指出，需要有工具支持以适当的办法和方式对发展权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各国在所有有关国际贸易论坛，包括在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和今后的贸易谈判范畴内，应考虑使用影响评估(E/CN.4/2005/25，第 52、53 和 54(e)段)。

53. 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一致指出，特别是在统计能力方面，迫切需要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建设国家能力，鼓励为落实发展权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利用人权影响评估和其他工具指导公共政策(E/CN.4/2005/25，第 53 和 54(e)段)。为了逐步增强各发展中国家收集、分析和解读相关统计资料以及利用所得结果改进政策的能力，工作组鼓励发展合作伙伴为此种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其他便利(E/CN.4/2006/26，第 71 段)。

## 外国直接投资

54. 工作组确认，发展权意味着外国直接投资应当以负责的方式，就是说以有利于社会发展、保护环境以及尊重东道国法治和财政义务的方式，推动地方和国家发展。发展权基本原则还意味着，所有相关当事方即投资方和接受国都有责任确保赢利考虑不致使人权保护受到忽视(E/CN.4/2006/26，第59段)。

## 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

55. 难以维持的债务负担严重阻碍着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履行其在《经济、社会、公民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E/CN.4/2006/26，第49段)。

56. 工作组着重指出，在为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寻找解决办法方面，应当将减轻贫困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考虑在内，同时偿还国家债务的安排应当考虑到与人权义务相一致的人类发展和减轻贫困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E/CN.4/2006/26，第50段)。

57. 确认债权人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减轻债务负担，对落实发展权作出贡献。工作组建议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考虑采取更多办法，包括采取适当的债务转换措施，提高重债穷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应用重债穷国倡议和其他债务减免形式补充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流动，发展中国家应该合理利用债务减免释放出的资源和其他发展资金，充分考虑穷人的利益和减少贫困战略(E/CN.4/2002/28/Rev.1，第100(f)段)。

## 获取药物

58. 工作组认为，知识产权保护的结果不应当使保持最高水准的健康这项人权的享受遭到削弱；也不应当对基本药物的获取机会造成限制。在这方面，工作组强调《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部长级宣言》、允许在强制性特许之下出口药物，以解决影响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公共健康问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流行病造成的问题的各项决定，以及世贸组织的延长最不发达国家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商标、版权、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实行保护的过渡期的其他决定，非常重要(E/CN.4/2006/26，第51-53段)。

## 技术转让

59. 工作组认为，知识是全球公益物，也是促进发展的关键手段(E/CN.4/2006/26，第51段)，同时需要由所有人享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好处，以及需要消除数字鸿沟(E/CN.4/2002/28/Rev.1，第100(g)段)。在发展伙伴关系中技术转让应尊重人人均可得益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权利。保护知识产权应为通过研究和发展刺激创新这个崇高的宗旨服务，而同时要尽量减少其对个人或国家利用这些研究和发展的不利影响。工作组又认为双边或区域贸易协议应当符合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贸组织其他协议的规定，此种协议不应妨碍缔约国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贸组织其他协议规定的灵活性和保障措施，不过需要进一步思考知识产权与人权的复杂关系，以便确定定期评估这一方面的标准(E/CN.4/2006/26，第51-54段)。

### C. 特殊群体和个人

#### 妇女的作用和性别平等观点

60. 工作组确认妇女的作用和权利十分重要，应该在落实发展权的过程中将两性平等看作是贯穿一切的问题，并确认妇女教育与平等参与社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以及促进发展权之间存在着积极联系(E/CN.4/2002/28/Rev.1，第105(b)段)。加强妇女积极、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拟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落实发展权的各项政策和战略的进程，至关重要。工作组建议会员国运用性别平等观点落实发展权。工作组一致认为应拟订和传播基于国家经验的具体办法，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与男子平等地参与落实发展权(E/CN.4/2005/25，第54(f)段)。

#### 儿童权利

61. 工作组确认需要在所有政策和计划纳入男儿童的权利，确保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特别是在健康、教育和充分发挥潜能方面(E/CN.4/2002/28/Rev.1，第105(c)段)。

####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感染者

62. 工作组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同时考虑到正在作出的努力和实施的方案(E/CN.4/2002/28/Rev.1，第105(d)段)。

#### 移徙

63. 工作组确认国际移徙和发展之间有重要联系，还认识到有必要处理移徙给原籍国、目的地国和中转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对于国际移徙问题，需要在分摊责任的基础上采取全方位、协调一致的既能处理移徙的根源又能处理其后果的办法。国际移徙给国际社会既带来挑战，也带来益处。必须找出恰当途径和手段尽量扩大移徙对发展的益处，同时尽量减少移徙造成的不利影响，以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E/CN.4/2006/26，第61段)。

### D. 制订衡量落实发展权标准的进展

64. 2005年，工作组请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从发展权的角度建议千年发展目标8定期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E/CN.4/2006/25，第54(i)段)。2009年，工作组决定扩大标准的范围，以超出千年发展目标8，要以落实发展权为目的，同

时要考虑到国际社会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A/HRC/12/128, 第 43 段)。<sup>7</sup> 工作组认为, 应进一步开展政府间工作, 使发展权问题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都得到适当反应(A/HRC/15/23, 第 43 段)。

65. 2006 年, 工作组通过了一套暂行标准, 确认除了在千年发展目标 8 中明确提到的领域以外, 工作组认为, 一些发展伙伴关系所涉其他领域也与发展权的有效落实相关, 目标 8 的定期评估标准应当覆盖这些领域, 即由跨国公司和外国直接投资组成的私营部门、全球治理、移民和区域举措。在这方面, 工作组希望避免设立新的监测和报告实体, 有关标准首先要由伙伴关系的当事各方运用, 而且为了前后一致, 责有所问, 这些标准须持续运用。工作组进一步指出, 可以为伙伴关系的存在和运作所依据的具体问题拟订附加标准(E/CN.4/2006/26, 第 44、55 和 66-68 段)。

66. 请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将暂行标准试用于某些伙伴关系, 从而使这些标准具有操作性, 逐步加以完善, 并推动将发展权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相关行为者的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 包括将发展权纳入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E/CN.4/2006/26, 第 77 段)。

67. 工作组指导工作队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这些标准。例如, 工作组认识到, 制订具体的落实标准, 以及将这些标准适用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所具有的附加值。这有助于目前和未来的伙伴关系把发展权的基本内容纳入到各自的运作框架之中, 从而推进发展权的落实工作, 同时, 为逐步制定和完善这些标准奠定了经验基础。有必要与各种伙伴关系进行更深层次的对话, 并以循序渐进且分析严谨的方式, 评估负责国际合作, 包括贸易、援助、债务、技术转让、移徙和千年发展目标 8 所确定的其它问题在内等其他方面的另外一些伙伴关系(A/HRC/4/47, 第 49 和 50 段)。

68. 工作组又发现, 进一步审议千年发展目标 8 所确认的国际合作各方面内容的结构与覆盖面和进一步审议标准的适用方法, 可使发展权标准受益。当前这些审议工作的目标应是努力使这些标准成为从发展权角度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实用工具, 包括相关的伙伴关系行为本身所作的评估在内。工作组鼓励工作队持续制订这些标准和相关的核对清单, 可视后者为操作层面的次级标准(A/HRC/4/47, 第 49 段)。

69. 此外, 工作组指示高级别工作队审议下列伙伴关系和问题: 非洲同侪审议机制; 非洲经济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进行发展实效相互审

<sup>7</sup> 按照工作组在 2006 年的要求(E/CN.4/2006/26, 第 77 段), 高级别工作队在试点的基础上将这些标准适用于 2007-2009 年期间某些选定伙伴关系(A/HRC/15/WG.2/TF/2/Add.1 和 Corr.1)。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为将标准操作化, 并进一步加以发展, 从而有助于将发展权纳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行为者, 包括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

查；《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以及非加太国家与欧盟之间的《科托努协定》；发展中国家获取基本药物的问题(具体目标 8.E)，包括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工作；热带疾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邀请南方共同市场考虑与工作队开展对话。工作队负责研究下列主题：减免债务(具体目标 8.B 和 8.D)，在负责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免债务倡议机构及处理减免债务问题的其他机构和程序开展对话，和技术转让(具体目标 8.F)，包括研究清洁发展机制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想法(A/HRC/9/17，第 43 段)和布雷顿森林机构(A/HRC/12/28，第 46 段)。

70. 2008 年，工作组在讨论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计划时，指明了工作队应于审查的千年发展目标 8 内其他专题和区域领域，包括技术转让、债务减免、国际合作和其他方面(A/HRC/9/17，第 38 段)。<sup>8</sup>

71. 工作组建议，高级别工作队通过的标准应(a) 在分析和方法上使标准更为严谨；(b) 向有关落实发展伙伴关系的机构提供侧重经验的工具；及(c) 确保这些标准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8 和工作队迄今尚未涉及的其他方面(A/HRC/9/17，第 42 段)。

72. 工作组一致指出，高级别工作队按照它的工作计划，也应当确保适当注意与发展权有关的其他问题，包括贫穷和饥饿，包括在气候变化和目前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范围内注意这些问题。订正标准和次级标准应当全面和连贯地述及《发展权利宣言》界定的发展权的重要特点，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8 所列举者以外的国际社会关切的优先事项，并且应符合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所有相关条款规定的目标(A/HRC/12/28，第 42 和 45 段)。

73. 此外，工作组建议，工作队应当借助专门知识，包括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全球性组织的专门知识，以及各国在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的经验。也应当适当注意从临时标准适用于发展伙伴关系中取得的经验和成员国表示的意见(A/HRC/12/28，第 46 段)。

74. 2010 年，工作组认为，应在政府间一级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充分反映发展权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各方面问题(A/HRC/15/23，第 43 段)。

## E. 今后应处理的的问题

75. 2005 年和 2006 年，工作组通过以下列问题指导它的工作：(a) 在落实发展权中的国家经济政策空间问题；(b) 确定各项措施和良好做法，促进以参与方式、

<sup>8</sup> 各项结论和建议通过后，一些国家和集团解释其立场。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加拿大澄清，“其他方面”还包括国内一级的良治、民主和法治。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强调，“其他方面”是指将国民生产总值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公平的经济体系，以及在国际一级的良治和民主，包括国际贸易、金融和货币机构的运作。埃及与不结盟运动保持一致，补充指出，“其他方面”，如良治、民主和法治，既要适用于国家一级，也要适用于国际一级(A/HRC/9/17，第 37 段)。



并根据包括性别观点在内的人权准则和原则，来确定公共预算在社会部门的开支比例；(c) 审查将社会安全网和总体社会发展政策纳入与落实发展权相符的各项权利的机构经验、可行性和可持续性；(d) 探索增强诸如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等因素的办法，使国际贸易环境更能回应落实发展权的需要(E/CN.4/2005/25，第55段)；(e) 继续更为广泛地审议千年发展目标8这个专题，因为它尚未得到透彻的研究，因而要侧重审议目标8所涉的、由高级别工作队确定但尚未详细审议的其他问题(例如青年就业、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f) 侧重工作队认为与目标8相关、但没有被该目标所列指标涵盖的专题(如移徙、私营部门的作用、全球治理、区域行动等)；(g) 选定一个与目标8无关的新专题(E/CN.4/2006/26，第78段)。

#### 四. 结论与建议

76. 一个促进发展的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依靠以人权为基础的政策一致性和在所有各级上的协调，是落实发展权的最好的基础。

77. 因此，在我们纪念《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之际，需要作出新的努力：(a) 克服政治化和两极化的辩论；(b) 广泛动员广大群众和国际组织的支持；(c) 鼓励国际组织将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充分纳入其工作。